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中对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 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

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七）监督抽检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 5%。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

三、工作要求

（一）市、县区疾控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健全完善监督抽查底档数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同级监督机构合并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可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负责，或由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机构）负责。

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各县区请于2025年6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前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

联系人：闫正武 贾艳霞

电 话：0352-7933829

邮 箱：dtwsjwsjdk@163.com

附表：

1.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2.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 1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市																											
		监督评价结果																											
监督类别		单位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管理						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									
		评价单位	优秀单位		合格单位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合计 (家)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单位 数 (家)	百分 率 (%)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	/	/	/	/	/	/								

附表 1 续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合计 (家)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百分率 (%)	单位数 (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市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家)	抽检任务 机构数 (家)	完成抽 检机构 数(家)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 (家)	检查 机构数 (家)	抽检任 务机构 数(家)	发现违 法行为 机构数 (家)	案 件 数	行政 处分 人员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吊证 (家)	警告 (家)	罚款 (家)	罚款 金额 (万元)	其他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